

北京中医药大学“一方优秀研究生奖学金”管理办法

“一方优秀研究生奖学金”是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为我校研究生设立，用于奖励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、品学兼优的硕士、博士研究生。

一、评奖范围

北京中医药大学全日制境内统招研究生(不含定向、委托培养性质)

二、奖学金设置及标准

根据协议，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每年以项目形式，提供我校“一方优秀研究生奖学金”资助，用于研究生奖学金评审、研究生奖学金发放和优秀研究生项目资助。资助总额度为每年10万元，连续三年。

- 1、一方优秀研究生精华奖学金：标准：2000元/人 30人；
- 2、一方优秀研究生社会实践项目：标准：2000元/个 10个；

三、获奖条件

1、基本条件

- 1) 立志于中医药事业发展；
- 2) 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- 3) 思想道德品质优良；

2、一方优秀研究生精华奖学金：用于奖励有社会责任感、实践能力强，在参与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中贡献突出，具有奉献精神，主要先进事迹具有社会影响力的优秀研究生。

申请者需提供：志愿服务、社会工作中的参与度及贡献度情况材料。

3、一方优秀研究生社会实践项目：用于资助有较好基础、社会影响力较大、关注度较高的优秀研究生社会实践项目。

申请者需提供：社会实践项目申请书、已有的相关实践成果和接收单位证明等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、“一方优秀研究生奖学金”每学年评定一次，由研工部统一负责管理。在评奖中必须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和“宁缺毋滥”的原

则，实行公示制度，做到评选条件公开、评奖名额公开、评奖程序公开和评奖结果公开。

2、“一方优秀研究生奖学金”由研工部直接组织评选，遵循“自我申请、学院推荐、资格审查、专家审议、现场答辩”的形式进行。细则详见研工部当年评审通知。评定的获奖学生和项目名单，经研究生院院务会审定后，在全校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一般为七天。

3、研工部在评奖期间设立咨询、投诉信箱和电话，受理学生的咨询和投诉。

五、其他

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研究生工作部。

